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39、XYGZFCG-2025-194、YGZC-20250138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阳谷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 阳谷县水资源保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5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6 -
第五部分 图纸	- 37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38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0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5-194

阳谷县政府采购办编号：YGZC-20250138

项目名称：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606132 万元

最高限价：165.60613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 资金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65.6061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以往的类似工程项目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列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黑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投标企业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电话提醒，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通畅，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谷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阳谷县水资源保持服务中心

地址：阳谷县运河东路 212 号

联系方式：张科长、0635-6213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谷县燕山路澳林五金建材装饰城 F 区 11 号楼 201 铺

联系方式：李经理、13706353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706353187

发布人：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39、XYGZFCG-2025-194、 YGZC-20250138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阳谷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阳谷县水资源保持服务中心 地址：阳谷县运河东路 212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635-62135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谷县燕山路澳林五金建材装饰城 F 区 11 号楼 201 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3706353187 邮箱：13706353187@139.com
5	建设地点	聊城市阳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165.606132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预算控制价，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评审。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李台镇、金斗营镇、定水镇、西湖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闫楼镇、安乐镇等 8 个乡镇 16 个村庄，共改建桥涵 11 座，维修改造桥涵 2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维修泵站 1 座；疏挖沟渠 3 条，4.80k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说明。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完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合格后，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3%的质保金后，付清余款（农民工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5	保修期	自完工验收合格起一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
16	结算方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死。（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图纸）如有变化，按成交单价包死加甲乙双方、监理等有关部门（有关程序）有效签证审计后进行结算，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固定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照成交额与预算额同比例下浮，确定最后结算价。（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成交人按照鲁招协【2024】13 号文工程类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账号：2850052034205000011367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答疑安排	投标企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706353187@139.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3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 and 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现场勘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充分的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结论等采购人概不负责。
24	履约担保	无
25	递交响应文件形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

	式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3 天内由成交单位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共计五份。
28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5)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6）（7）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	--	--

		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9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
--	--	---

	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	--

		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30	电子响应文件及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

		委托书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企业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电话提醒，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通畅，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5	重要声明	1、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施工时以不扰民为基本原则。 3、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人员更换或人数变更以书面形式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予以处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4、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工程所用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附在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5、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实施过程中国IV以下国标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每次处罚 5000 元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文件中须有关于此项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 6、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无故缺勤累计 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项目经理每月驻扎工地高于 22 天，提前竣工除外。 7、如果有造假或借用资质情况者，投标时一经发现，予以废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借用资质者，立刻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36	合同补充内容	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7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供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 lczf 格式的采购文件，方可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为方便及时联系，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

		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供应商应配备专职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例会，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加人员，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公章的专职人员参加现场例会声明，附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8	说明	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注：1、本表中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水利局；“项目法人”阳谷县水资源保持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 6、供应商不得拖延竣工日期，因成交人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高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元/天（计算方式），最高罚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方式），在结算时一并计算。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采购文件说明

- 1、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及修改
- 投标企业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

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706353187@139.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2、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小微企业证明

（五）投标承诺书

（六）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业绩资料
- (十一) 投标其他材料
- (十二) 企业获奖
- (十三) 企业各类证书

3、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5、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五、投标报价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供应商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依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8号）文件要求，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为 41211.17 元。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价进行报价，不得增减。**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

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材料均须为该企业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

(7) 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8)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及二维码。

八、评审

1、评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3、评审程序

(1) 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

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标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5)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6) 评分细则：

1、商务标评审 72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
1	总报价	7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7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总报价)×价格权重 70%×100。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接到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递交报价情况说明及辅助说明材料(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如未按时递交或经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无法合理说明报价情况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注：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重新采购。
2	单价合理性	2 分	(1) 报价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对清单有改动的【可竞争性费用除外】按废标处理；(2) 工程量清单中单项费用与总费用相吻合的得 2 分，不吻合的得 0 分【说明：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包死，不因市场变化而改变。如供应商认为图纸中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应在供应商疑问提出截至时间将

			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量清单如有变动，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确认，由采购人调整工程量清单后，方可变动，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图纸中全部的工程内容。】
--	--	--	---

2、技术标评审：26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方面	3 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1、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保措施	3 分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 分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包括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机械（设备）管理员、资料员等。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机械 设备和材料 投入计划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1 分；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情况下的措施	2 分	对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分	必须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1	合计	26 分	说明：磋商小组的自由裁量权每项不应超过 50%。磋商小组对某一项技术标不足技术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注：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有该项内容的可得该项总得分的 50%，内容评审可得该项总得分的 10%-50%，缺项不得分。】

3、资信标评审：2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
1	业绩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

			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说明：

（1）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供应商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评分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期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未投报逾期罚款及最高额准确金额，项目经理驻场准确天数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7)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高度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2)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 (13)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印章需清晰），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报价文件中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协议为准。
- (1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 (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网址)，否则投标无效；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

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人。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的相关材料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6353187

通讯地址：阳谷县燕山路澳林五金建材装饰城F区11号楼201铺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

二、项目概况：

阳谷县 2025 年农田水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李台镇、金斗营镇、定水镇、西湖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闫楼镇、安乐镇等 8 个乡镇 16 个村庄，共改建桥涵 11 座，维修改造桥涵 2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维修泵站 1 座；疏挖沟渠 3 条，4.80km，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不足、组织不力等，导致工期、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 元；财政专户资金： ____元；自筹资金： ____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

监督机构：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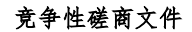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聊城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11. 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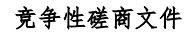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二、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小微企业证明

（五）投标承诺书

（六）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三、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五、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_____工程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采购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法人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 小微企业证明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 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扫描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扫描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主要管理人员应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得违反规定将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不分包转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本模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5、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卓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三、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六：工程主要材料表

_____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产地	材料品牌

本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且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报价。（表格可扩展、增加，但不能删减或改变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0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不一致，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附件：供应商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得分
1				
2				
...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